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唐英傑 (Tong Ying Kit)

HCCC 280/2020 ; [2021] HKCFI 2239 ; [2021] 5 HKC 10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判刑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543&QS=%2B&TP=RS)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和陳嘉信

裁決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判刑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判刑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煽動分裂國家罪 - 判刑因素 - 違反《基本法》根本性條款第一條和第十二條 - 阻嚇作用 - 控罪嚴重性 - 預先計劃好和蓄意的 - 控罪的刑責不取決於被煽動者有否按被告人的煽動行事 - 起點為 6.5 年監禁

判刑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的恐怖活動罪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判刑沒有幫助 - 沒有致人重傷 - 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其他情形」 - 早有預謀及蓄意 - 傷及三名警務人員 - 電單車形同致命武器 - 分裂國家性質的政治主張屬加重刑責因素 - 沒有重複計算同一因素 - 起點為 8 年監禁

判刑 - 兩者是獨立和不同的罪名 - 兩項刑期原則上分期執行 - 整體量刑原則

取消駕駛資格令 - 判刑須具前瞻性和預防性的原則 - 期限較監禁刑期長

背景

1. 2020年7月1日下午，被告人駕駛電單車，背後有一面寫上標語「光復香港 LIBERATE HONG KONG 時代革命 REVOLUTION OF OUR TIMES」（「涉案標語」）的旗幟。他不理會警方發出的所有指示，沒有將電單車停下，反而穿越警方防線，最終撞向一隊警務人員，其中三人因此受傷。
2. 經審訊後，被告人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即《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煽動分裂國家罪（「第一項罪名」）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的恐怖活動罪（「第二項罪名」）。

主要條文

- 《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
- 《香港國安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
-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69(1)(h)條

判刑理由書摘要

判刑時考慮的因素 — 第一項罪名：煽動分裂國家罪

3. 任何人實施分裂國家或作出任何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或煽動他人這樣做）必須得到適當的刑罰，因為該等行為違反《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條，這兩項條文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所處刑罰必須以對整個社會產生一般阻嚇作用和對犯案者產生特定阻嚇作用為目的。（第15段）

4.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為處罰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罪的罪犯設立分級制度：「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16-18段)

5. 法庭考慮到下述事宜，裁定被告人所干犯的煽動分裂國家罪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所指的「情節嚴重」。(第24段)

(a) 為展示涉案旗幟作出部署的是被告人。涉案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皆刻意挑選，以吸引公眾注意。(第22段)

(b) 被告人展示旗幟的方式(即於2020年7月1日在眾目睽睽下揹着旗幟沿著繁忙公路駕車行走)，清楚證明他意圖吸引公眾注意，並意圖盡量使更多人看到旗幟。(第19-20段)

(c) 被告人故意不在警方設立的多道防線將電單車停下，說明他明顯公然違抗執法人員的合法指示。(第19及22段)

(d) 2020年7月1日是《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翌日，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週年紀念日。(第19及23段)

(e) 沒有理據支持對廣大公眾作出的煽動相比以一對一溝通方式作出的煽動效果更差的說法。煽動罪行的刑責並非取決於被煽動者有否按被告人的煽動行事，而是在乎於煽動者試圖誘使另一人犯罪。(第20-21段)

6. 另一方面，被告人所犯罪行雖然性質嚴重，但並非同類罪行最嚴重者，皆因他單獨行事，而涉案標語僅是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的一般

訴求，並沒有同時向公眾傳達周詳的計劃。因此，法庭以 6.5 年監禁作為第一項罪名的量刑起點。(第 25-26 段)

判刑時考慮的因素 — 第二項罪名：恐怖活動罪

7.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恐怖活動的法律條文相若。然而，由於法例的結構和內容各有不同，而法庭判刑時與案件有關的文化和社會經濟狀況也不盡相同，所以法庭不認為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判處的刑罰有幫助。(第 27 段)

8.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亦採用分級量刑制度：「犯 [恐怖活動罪]，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8-30 段)

9. 由於涉案警務人員所蒙受的傷害並非重傷，所以本案適用的是該量刑制度下的「其他情形」，法庭據此釐定此罪名的量刑起點。(第 35 段)

10. 考慮到下述事宜，法庭認為第二項罪名的適當量刑起點為 8 年監禁。(第 39 段)

(a) 被告人無視連番警告，故意穿越警方防線，最終撞向第四道防線的警務人員。(第 31 段)

(b) 被告人所作出的是深思熟慮的蓄意行為，既為道路使用者製造一個極之危險的局面，事實上亦導致三名警務人員受傷。(第 32 段)

(c) 被告人的行為是早有預謀。他選用一條迂迴的路線，故意挑戰警方防線，這不僅危害公眾安全，更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第 33 段)

(d) 被告人的電單車配備一個 599 立方厘米達 120 馬力的引擎，以他當時所採取的危險方式駕駛，就形同致命武器。(第 34 段)

(e) 第二項罪名的政治主張屬分裂國家性質，涉及違反《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該兩項條文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此等政治主張謀求破壞國家統一，屬加重刑責的因素。(第 36-37 段)

11. 就被告人第二項罪名判刑時顧及其屬於分裂國家性質的政治主張，不會涉及重複計算該因素：

(a) 就第一項罪名(煽動分裂國家罪)而言，涉案標語的分裂國家涵義構成該煽動罪行的基礎，對實施第一項罪名所提述的罪行至關重要，故不視為加重刑罰的因素。

(b) 就第二項罪名(恐怖活動罪)而言，政治主張可以屬於分裂國家性質，也可以屬於其他性質。若有關的政治主張屬於分裂國家性質，一如上文所述，即屬加重刑責的因素。(第 38 段)

本案的量刑

12. 經釐定第一及第二項罪名的適當量刑起點分別為 6.5 年及 8 年監禁後，法庭不見有何求情因素可予減刑。

(a) 被告人當初不認罪，判刑時便不能以表達悔意作為要求減刑的求情理由。(第 40 段)

(b) 儘管被告人可被視為以往品格良好，但面對本案兩項嚴重罪名，這一點對減刑而言毫無價值。(第 41 段)

(c) 法庭同情被告人的家人可能陷入困境。然而，這些是他展開犯罪行為之前理應考慮過的事情，不能視為減輕刑罰的因素。(第 42 段)

13. 在這情況下，被告人就第一及第二項罪名分別被判處 6.5 年和 8 年監禁。原則上，此兩項刑罰應予分期執行，皆因兩項罪名是獨立和不同的，即使兩者源自同一組事實，卻各具截然不同的控罪元素和犯罪行為。但考慮到整體量刑原則，法庭下令將第二項罪名的刑期中的 2.5 年與第一項罪名的刑期分期執行，餘下的刑期則同期執行，所以總刑期為 9 年監禁。(第 43 段)

14. 法庭另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9(1)(h) 條就被告人的駕駛執照施加為期 10 年的取消駕駛資格令，以符合「判刑須具前瞻性和預防性的原則」。(第 44-46 段)

#586836v2